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接到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达投资”）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超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,020万股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委托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。上述质押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.77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超达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,159,851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.2%，其中质押1,020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.7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8月31日